

证券代码：874250

证券简称：新吴光电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地点：苏州市吴江区友谊路 368 号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。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3月23日14:0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4250	新吴光电	2026年3月2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次股东会由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进行见证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 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 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	√
2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	√
3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	√
4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》	√

5	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	√
6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	√
7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》	√
8	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	√
9	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√
10	《关于 2026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、融资的议案》	√
11	《关于 2026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》	√
12	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√
13	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》	√
14	《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》	√

1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向董事会分别递交了《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就其独立性、年度履职情况、履职关注事项等情况作汇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3）

3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依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

年年度报告》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4）、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5）。

4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结合财务审计的相关情况，制订了公司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5、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5 年业务发展及 2026 年财务预算计划，公司制定了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6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拟定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7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了 2025 年度审计报告，该审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5 年度审计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6）。

8、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7）。

9、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8）。

10、《关于 2026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、融资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9）。

11、《关于 2026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0）。

12、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1）。

13、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依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并基于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评价的情况，公司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针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2）、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3）。

14、《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4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8、12），回避表决股东为（吴哲、吴逸谦、苏州逸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吴洁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单位公章）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法人股东委托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。

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6 年 3 月 23 日 9:3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全璞；联系电话：0512-82880066；联系地址：苏州市吴江区友谊路 368 号。

(二) 会议费用：参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3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